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余欣怡

被告 友榮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禾謙（原名李鴻琦）

被告 李晨益（原名李清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玖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友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友榮公司）自民國109年2月27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數額，分別約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條款，並邀被告李禾謙、李晨益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詎被告友榮公司自111年11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尚欠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1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02 金。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
12 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
13 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15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16 之負擔，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
17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1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
19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
20 可資參照。

21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
22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催告書暨
23 郵局掛號回執聯、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為證，經
24 核相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並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
26 實，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28 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新台幣31,393元，應由被告連
30 帶負擔。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宛榆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張家瑜

08

附表一：					
編號	應給付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405,609元	111 年11月27日起至112 年1月15日止	週年利率3.421%	111 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算。
		112 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3.546%		
2	1,664,240元	111 年11月30日起至112 年1月15日止	週年利率3.421%	111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12 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3.546%		

09

附表二：						
編號	借 款 人	連帶保證人	借款金額	借款期限	利息（週年利率）	違 約 金
001	友榮公司	李禾謙、李晨益	3,000,000 元	109 年2月27日起至114 年2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不依約清償本金，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視為全部到期。如未依約清償利息，經原告通知或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	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8%計算（111年11月27日至112年1月15日為週年利率3.421%，112年1月16日起為週年利率3.546%）。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續上頁)

01

002	同上	同上	1,900,000 元	1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0 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不依約清償本金，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視為全部到期。如未依約清償利息，經原告通知或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	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2.08% 計算（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為週年利率 3.421%，112 年 1 月 16 日起為週年利率 3.546%）。	同上
-----	----	----	-------------	--	---	----